**国际国内运输代理协议**

**甲方：**

**乙方：郑州协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国际集装箱出口的国际国内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为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国际国内集装箱出口货物的国际国内运输业务的总协议，该协议对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的所有单票业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双方一致承诺本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尊重并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按信用证及贸易合同条款规定，提供乙方完整、准确的“出口货物明细单”或“海运出口委托书”（以下统称为“出口货物明细单”）。

“出口货物明细单”必须加盖甲方业务或单证的专用章，甲方对“出口货物明细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的“出口货物明细单”必须列明乙方订舱及操作所需的相关信息、信用证项下的其它特别要求。

“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口货物的运输条款、海运费付费条款、运费预付条款下海运费的运价、运费到付条款下指定配载的船公司或指定的国际运输代理、出口装运期限、目的港及所在国家、出口货物交付乙方的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等。出口货物门到门自做等事项，应在“出口货物明细单”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信用证项下的其它特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船公司船龄证明、手签提单、装运期限等。

3、甲方应负责提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所需的全套托运单证。

除甲方自报关外，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的出口货物，甲方必须提供全套托运单证，包括报关单、发票、装箱单、合同、委托书、出口许可证、申报要素、来料/进料加工电子手册号等。

4、甲方提供的报关、报检单证，必须保证单单相符、单证相符、单货相符。

如因单证不全、单货不符等原因造成货物不能正常通关出运，导致出现贸易纠纷、客户索赔、影响海关出口退税的退税率等情况，则由此造成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完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如实提供出口货物的相关信息。出口货物的相关信息，包括货物的品名、重量、包装、尺寸、实装件数（限于D/D装箱）、危险品的等级、出口货物的海关商品编码等。因甲方装箱时间、装箱效率而发生的车辆待时费、过夜费等其它额外费用，甲方应予以承担。

因甲方未能如实提供出口货物的商品信息，导致出口货物在通关、海事申报等过程中被海关、国检、海事等执法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走私、运输国家违禁物品等行为的，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未能如实提供出口货物实际装箱重量，导致出口货物超出码头、船公司相关规定而发生船东拒绝配载、码头拒绝装卸、退运、罚款等情况的，则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确保并要求收货人在目的地收取货物并签收所有货物运单，否则，甲方应承担收货人或其他相关人由于拒收货物、拒签单据而产生的相应费用和法律责任。收货人超过法定期限没有提货，并且相关各方也没有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则乙方有权自主处置该货物。

7、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所应承担的费用，履行按期、足额付款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提供甲方出口货物运费预付条款下的海运费报价及船公司收取的其它人民币附加费用的报价。

乙方的海运费报价应包括可供甲方或其代理选择配载的船公司、船公司运价的有效期、需要说明的其它特别事项等事项。

2、负责按照甲方“出口货物明细单”的委托要求，及时向船公司订舱，以保证甲方出口货物的装期要求。

在船公司舱位、空箱无法正常保障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与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保持信息的及时沟通与交流，以方便甲方决定如何采取后续方案。

3、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出口货物的D/D运输。

对D/D装箱的业务，具体装箱时间甲方应提前1-2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安排运输车辆。甲方对实际装箱的件数及可能发生的错装、漏装、货损、货差负责。乙方对提供的集装箱的完好程度、箱主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集装箱时，甲方应认真检查箱体的完好程度及箱况，如装箱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完好、适货。如提箱前甲方对集装箱未提出书面特殊要求而导致集装箱不适货的，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

5、货物出运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提供船公司预配的船期、货物的装运动态、通关进度、装船动态等信息。

货物出运后，乙方负责出口货物异常情况跟踪、反馈及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与处理工作。

6、根据货物的实际出运信息及所配载船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做并签发海运提单。

乙方负责在货物通关之后、出运之前，将制做的提单样本提交甲方确认，在甲方对提单内容确认后，及时提交给船东或船东指定的代理签单。提单签署完毕后，乙方负责将全套正本提单提交甲方或甲方书面明示的指定收单人。

1. 费用与结算

1、费用结算的标准

海运费及船公司收取的其它人民币附加费用，按照甲乙双方单票确认的费用标准或船公司与甲方的协议运价标准进行结算；

D/D运输费用、码头货方费用、报关等其它人民币费用，按照甲乙双方单票确认的费用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特殊情况下发生的所有非正常额外费用，以双方的书面确认为准。

2、费用结算的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划帐的方式，按月进行结算。

双方约定，不得以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3、付款期限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案：

□（1）船开后30天内付款；

□（2）每月30日前付清上月款项；

□（3）付款买单，即取提单的当天全款到账。

4、信用额度

双方约定，甲方应付乙方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万元的信用额度，此信用额度不受本协议付款期限的限制，即一旦甲方尚未支付向乙方支付的应付费用总额超出此信用额度，即使付款时间没有超出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甲方也必须立即履行付款的义务，将甲方对乙方的应付款总额控制在本协议约定的信用额度以内。

5、其它

（1）乙方应甲方要求开出的、以第三方为抬头的运杂费帐单项下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督促第三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内付款。若第三方不能按期付款，其付款责任（包括逾期利息），由甲方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2）运费条款为目的地付款或第三地支付情况的，一旦发生收货人或有关支付方拒绝支付费用或拒绝提货，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甲方承诺对目的地支付方或第三地支付方承担无限连带的担保责任。

五、约定事项

1、甲方与船公司的运价协议、船公司的提单条款，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有利于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3、双方合作期满或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合作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完相应的义务。合作期内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不受此合作期限的限制和约束。

4、因船公司改变原预定的运输方案、中转方式导致货物迟延交付，或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货差甚至货物灭失情况的，在甲方按照法律追诉承运人即船公司的责任时，乙方作为甲方的国际运输代理，应积极履行协助的义务。

5、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只要乙方履行代理义务，则不论乙方是否向实际承运人支付多少运费，甲方均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费而未造成损失作为抗辩理由拒绝支付费用，同样甲方不得以欠款总额中的某几票发生业务问题为依据作为抗辩理由而拒绝支付全部欠款。

6、对于甲方进出口的货物，一旦发生甲方未按时结算到期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即刻结清所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应付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支付拖欠费用每天千分之五违约金的责任；甲方履行付款责任完毕前，乙方有权滞留甲方委托出运的任何一笔货物、提单或与甲方委托业务相关的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或迟延履行付款义务，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并列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1）留置甲方委托乙方订舱的其它出口货物的提单或报关单证；

（2）在目的港滞留甲方订舱的货物，直至运费付清为止；

（3）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追讨所欠乙方费用，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逾期利息；

（4）票票实行付款买单；

（5）单方面降低或取消甲方的信用额度；

（6）终止本协议。

2、因一方违约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的，违约方应承担法院的诉讼费用及守约方因诉讼而聘请律师的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书中未规定的事宜或由于双方对本协议书个别条款的解释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诚相待， 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涉及海事法院专属管辖，应由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八、合作期限及合作终止

1、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若没有书面提出异议时，则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2、双方的合作在下述情况下可以终止：

（1）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合作的；

（2）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的合法权益合作方根本无法得到保障的，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是生效；

（3）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九、协议的生效及修改、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对本协议各项条款的修改、变更或解除，须在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得到相对方认同后生效。

甲方： 乙方：郑州协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日期：